

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

黃曉芬

國立澳洲大學法規研究所博士生

張耀中

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

摘要

本研究基於澳洲學者 Braithwaite 及 Harris 之修復式正義方案評估原則架構與精神，介紹並評估現今臺灣社會中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司法制度：(1) 調解制度、(2) 緩起訴與緩刑、(3) 少年司法制度，以及 (4)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。本文之論述一方面含括各制度的政策目標、實踐情形；另一方面，討論各制度中所優先考量、重視的修復式正義原則，及其實踐時可能對其他原則產生的抑制效應。

本研究發現臺灣現行方案仍多以「犯罪人復歸」、「關係性修復」等目標為中心，但對於賦權、參與、責任歸屬、真相的原則及「被害人修復」的目標較未賦予相等的重視，故與 Braithwaite 和 Harris 所提出之基本評估原則及修復式正義理論興起所持之被害人訴求，有所迥異。

本研究認為，實踐修復式正義方案時，需要重視與覺察到基本原則的實踐情形，而非僅理想性地追求高層次的目標原則。再者，未來研究應對被害人需求進行更深入的探究，較有可能建構出滿足被害人需求、取得被害人及其支持團體認同之修復式正義方案。

關鍵字：修復式正義、評估原則、被害人